

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

中低及低收入戶天然氣基本費減免辦法

- 一、適用對象：本公司供氣區域內，使用本公司天然氣之中低及低收入戶者(限家庭用戶)。
- 二、申請期間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辦理當年度基本費減免，符合資格者，次年核退當年度應減免金額；資格不符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- 三、應備文件：
 - (一)申請書
 - (二)申請人(代辦人)身分證
 - (三)政府機關核發有效之中低及低收入戶證明書
 - (四)租賃契約(自有住宅無須提供)；非自有住宅無租賃契約，應提供具中低及低收入戶身分者實際居住證明。
- 四、申辦方式：臨櫃、郵寄、傳真、E-mail。
- 五、減免期間：政府機關核發之中低及低收入戶證明書列冊期間中，有使用本公司天然氣期間內減免。
- 六、減免金額：不分瓦斯表燈別大小，機械表每月減免60元，微電腦表每月減免100元。
- 七、退費方式：
 - (一)退現金：次年核退後通知申請人(代辦人)攜帶身分證臨櫃領取。
 - (二)次年核退金額用於抵扣減免地址天然瓦斯帳單費用。
- 八、本辦法自即日起實施，本公司保有隨時變更之權利。